

81

燃煤改为使用天然气加热，消除了煤烟空气污染，降低了 SO<sub>2</sub> 排放量。公司天然气燃烧 SO<sub>2</sub> 排放量 0.85 吨/年，余出 SO<sub>2</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0.15 吨/年，现调整 2.76 吨/年给垃圾填埋场废气燃烧所排放的 SO<sub>2</sub> 量。

诸城舜河污水处理厂现实际平均处理污水量 6.5 万吨/日，少于 8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经由潍坊市调剂后，舜河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752 吨/年。该项目污水进入后，舜河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我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环保要求，核定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废水经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77 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10 吨，污染物排放不占区域总量指标；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2.76 吨。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影响我市污染物减排任务目标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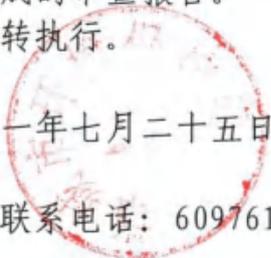
按照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文件，和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程序规定，请市政府向山东省环保厅出具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我市减排任务完成的审查报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冯玉池

联系电话：6097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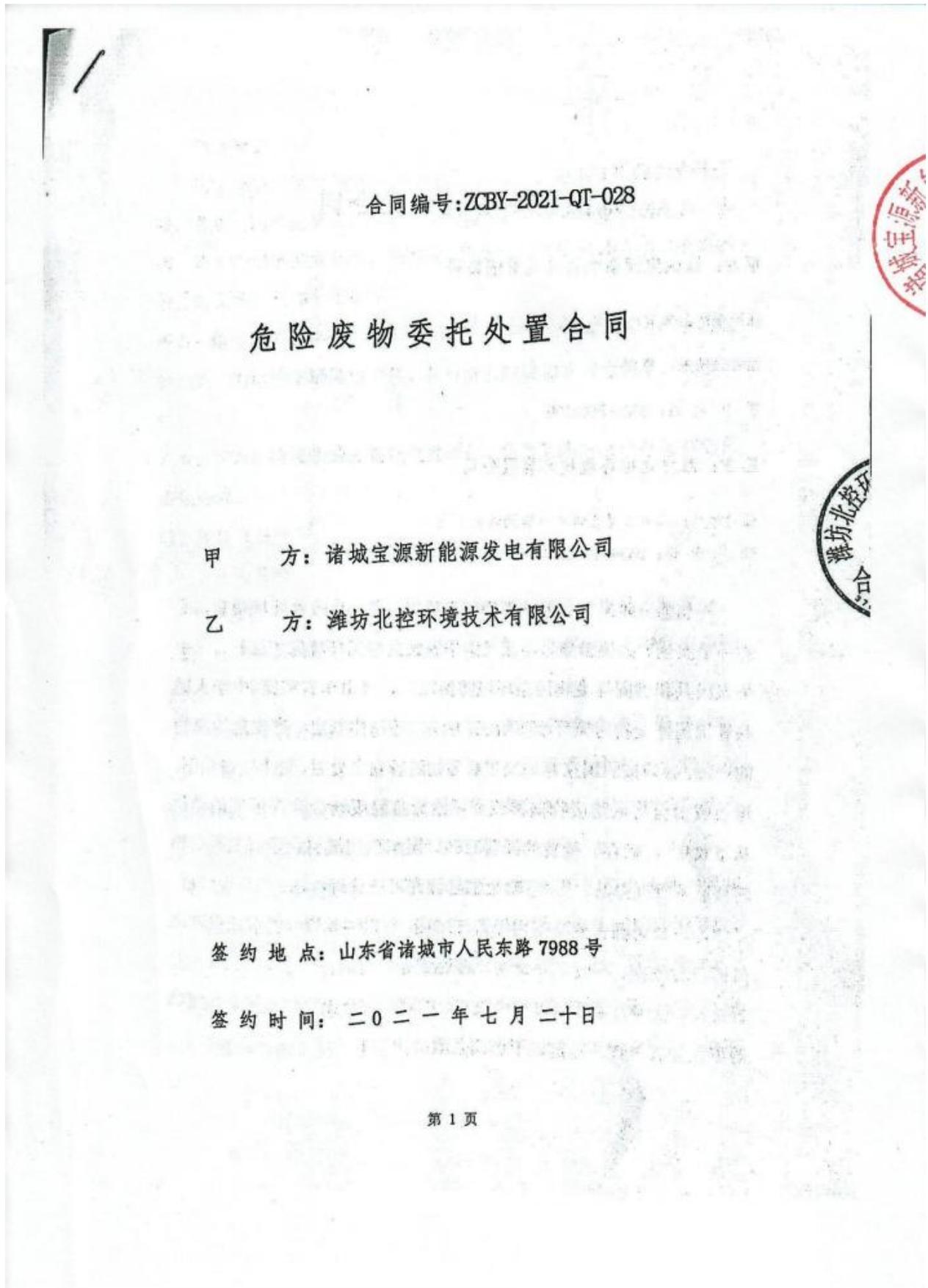


主题词：垃圾填埋 排污总量指标 审核

诸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印

共印 8 份

附件 3: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诸城市人民东路 798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岩

联系电话：0536-5602196

乙方：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

联系电话：0536-545201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



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一般纳税人: 是 (  ) 否 (  )

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王合头村

帐 号: 1544 9001 0400 67016

税 号: 91370782684803591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诸城市支行

电 话: 0536-5602196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 乙方责任

-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工作，如因乙方自行运输的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 7、乙方有义务对二（一）中约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培训和指导。

###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30 日内以不可背书转让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所有费用。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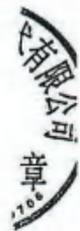
###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 2012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

合同期满且甲方付完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九、未尽事宜

- 1、因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年产废物总量低于2吨时，乙方按2吨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运输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每次需按照1.5元/公里的标准提前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 2、无。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诸城市支行 1544 9001 0400 67016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32260188000057850
税号：913707826848035912	税号：91370783MA3CC30585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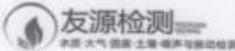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布袋		900-041-49		3.6	5000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	10000		
废油(润滑油)		HW08		0.2	5000		
合计					29000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乙方预收处置费 20000 元整(大写: 贰万元整),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 如合同期内甲方未找乙方到厂处理, 预收处置费不予退还。

- 1、随着市场变化, 合同期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 新价格协商确立后按照新协议执行。
- 2、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 由双方书面确认。
- 3、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 距离 175 公里。

附件 4:

 友源检测  
水质 大气 固废 土壤 噪声与振动检测

WYJ-B30-04-A  
合同编号: ZCBY-2021-QT-017

## 环境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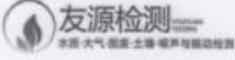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潍坊市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1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1年01月20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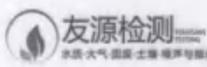


友源检测  
水质 大气 土壤 噪声与振动检测

WYJ-B30-04-A

甲方委托情况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外排水、地下水、雨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永乐
地址	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人民东路	联系电话	15966186784
受检单位	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联系人	赵永乐
地址	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匡家沙岭村	联系电话	15966186784
检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年检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比对 <input type="checkbox"/> 复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方法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检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提供方法	时间要求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送样时间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报告时间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发票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发票
合同价格	小写：146000 元                      大写：拾肆万陆仟元整		
付款方式 (勾选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按季度结算，共结算四个季度，每季度结算费用为 36500 元（大写：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合计费用（含检测服务类增值税发票费）：146000 元整（大写：拾肆万陆仟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约定：分四次开具 6%检测服务类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次检测费用。		

潍坊市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0536-6313678 公司网址：www.youyuanjianc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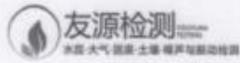


友源检测  
水质 大气 噪声 土壤 辐射检测

WYJ-B30-04-A

<p><b>一、甲方权利与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全面负责与受检单位相关事宜的协调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开展工作,因非资料问题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全面负责。</li> <li>2. 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服务质量或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工作人员,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动态考核,不适应工作地进行淘汰。</li> <li>3. 甲方协调乙方现场采样并提供便利条件,保障乙方采样工作正常开展;如现场出现较大变化时,双方另行约定价格。</li> <li>4. 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检测申请(文本、电话、微信等),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场满足检测条件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li> <li>5. 对采样、送样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li> <li>6. 乙方应提前将检测资质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检测方法提前告知甲方,保证检测资质及检测方法在有效期内。乙方如提供不真实材料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li> <li>7. 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收取合同外费用,除检测结果显示超标,进行复测外。</li> <li>8. 由于甲方违约等原因,使项目无法完成或未如期完成,甲方应根据乙方付出作出赔偿,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li> </ol> <p><b>二、乙方权利与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应提前将检测报告及增值税发票 6%交付甲方,以便甲方按规定对乙方服务费用申请支付工作。</li> <li>2. 甲方未提供方法时,乙方保证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约定时间出具相关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按每日总金额 1‰进行赔付。</li> <li>3. 甲方对检测结果或报告如有异议,于报告收到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如需复测,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金额及时间等,并签署委托合同书。</li> <li>4. 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延误了工作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li> <li>5. 送样检测时,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状态,结果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li> </ol> <p>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双方签署相关合同,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产生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p>	
<p>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必要的合作。所需检测费用由我方支付。</p> <p>委托单位(甲方) (盖章):</p>  <p>授权代表人(签字):</p> <p>签署日期:</p>	<p>我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甲方及受检单位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p> <p>检测单位(乙方) (盖章):</p>  <p>授权代表人(签字):</p> <p>签署日期:</p>

潍坊市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 0536-6313678 公司网址: www.youyuanjiance.com



WYJ-B30-04-A

附表 1:

序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4 个	臭气, 甲烷, 总悬浮物,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碳, 氨,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每月监测一次
2	渗滤液	1 个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氯化物、硫化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氰化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总砷、总汞、六价铬、铅、镉、总铬、锌、粪大肠菌群	每季度监测一次
3	外排水	1 个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氯化物、硫化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氰化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总砷、总汞、六价铬、铅、镉、总铬、锌、粪大肠菌群	每季度监测一次
4	地下水	5 个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	每月监测一次
5	雨水	1 个	pH,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挥发酚,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硫化物, 总大肠菌群	每季度监测一次

潍坊市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 0536-6313678 公司网址: www.youyuanjiance.com



**友源检测**  
从事大气 水质 土壤 噪声与振动检测

WYJ-B30-04-A

6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	每月监测一次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王舍头村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诸城市支行			
	银行帐号	1544 9001 0400 67016	税 号	913707826848035912	
乙 方	单位名称	潍坊市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诸城市密州街道观海路 7539 号			
	开户银行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朱解支行			
	银行帐号	9070107103842050001869	税 号	91370782MA3MPFCA83	

潍坊市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0536-6313678 公司网址：www.youyuanjiance.com

## 附件 5: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证明文件

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d，日处理飞灰量为 27t/d，在现场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如下表所示。在现场监测期间，企业不再接受生活垃圾并停止了填埋工作，飞灰的处理能力生产负荷 75%~90%。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处理种类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6月20日	生活垃圾	500t/d	企业不再接受垃圾并停止填埋工作	100%
6月20日	飞灰	27t/d	24.3t/d	90%
6月21日	生活垃圾	500t/d	企业不再接受垃圾并停止填埋工作	100%
6月21日	飞灰	27t/d	21.6t/d	80%
6月22日	生活垃圾	500t/d	企业不再接受垃圾并停止填埋工作	100%
6月22日	飞灰	27t/d	20.25t/d	75%
6月23日	生活垃圾	500t/d	企业不再接受垃圾并停止填埋工作	100%
6月23日	飞灰	27t/d	21.6t/d	80%
6月24日	生活垃圾	500t/d	企业不再接受垃圾并停止填埋工作	100%
6月24日	飞灰	27t/d	24.3t/d	90%
6月25日	生活垃圾	500t/d	企业不再接受垃圾并停止填埋工作	100%
6月25日	飞灰	27t/d	20.25t/d	75%
6月26日	生活垃圾	500t/d	企业不再接受垃圾并停止填埋工作	100%
6月26日	飞灰	27t/d	21.6t/d	80%
7月19日	生活垃圾	500t/d	企业不再接受垃圾并停止填埋工作	100%
7月20日	飞灰	27t/d	24.3t/d	90%

建设单位（公章）：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时间：2021年8月20日